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  
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  
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土保持监理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8

#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开梁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50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5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梁公司”或“发包人”或“比选人”），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以下简称“大巴山项目”）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4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关于《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7〕55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发包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受达陕公司委托，现由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取第三方单位提供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项目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中标后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1）开梁项目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东、任市镇东，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川渝界）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全长30.367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0m，沥青砼路面。主线设置桥梁7321m/25座，其中特大桥1396m/1座，大、中桥5925m/24座；设置隧道1886m/1座，桥隧比30.32%。新建涵洞、通道77处，分离式立交5处。全线设开江东枢纽互通一处，连接线3.33km；设落地互通两处，连接线0.95km。

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和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3处，隧道变电所2处。

## (2) 大巴山项目

大巴山隧道位于川陕交界处,是达陕高速公路重难点控制性工程,双向四车道分离式公路隧道,左右线设计线间距 26~50m。左线隧道长度 6123m,右线隧道长度 6115m,达陕公司拟在大巴山隧道右线 K4+900 处修建一处斜井工程,斜井长度 1074 米。

### 2.2 技术标准

#### (1) 开梁项目

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 (2) 大巴山隧道斜井

项目	斜井长度(m)	井口地面高程(m)	与主洞交叉桩号	井底高程(m)	斜井井身纵坡	斜井面积(m <sup>2</sup> )	斜井与主洞平面交角	风机房形式	备注
斜井	1074	857.6	K4+845	819.2	3.54%	53.51	4.5°	地面风机房	无轨斜井

通风井断面设计:大巴山隧道采用的通风斜井,断面选择在通风计算的基础上兼顾了施工便利性。最终确定斜井断面宽度为10m,斜井面积为53.51m<sup>2</sup>,采用中隔板将斜井拆分为送风和排风两个部分,其中送风面积15.71m<sup>2</sup>,排风面积35.77m<sup>2</sup>。

### 2.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四川省水利厅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4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万源市水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万源市水务局关于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变更设计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万水行(2021)64号)对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

### 2.4 比选范围、标段划分、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SBJL。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负责承担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理工作,在现场设立一级监理机构,以驻场的方式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理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本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工作,定期向发包人提供监理报告,协助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

(2) 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保行为。

(3) 编制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负责组织施工期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保措施,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

(4) 协助发包人会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发包人开展水土保持对外协调工作;参与、协调和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等各项资料、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5) 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等相关工作。

(6) 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形成正式纸质材料及框架图,并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及时更新。

(7) 每年承担不少于一次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

(8)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期:**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之日止(即使项目已经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但出现了需要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比选人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和协助)。

开梁项目预计服务期 48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 24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大巴山陕项目预计服务期 36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 12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② 资质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

## **(2) 业绩要求:**

近 5 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注：（注：①“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②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下同）

## **(3) 主要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①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②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资格证书;
- ③2017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已验收或在建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④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连续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4) 信誉要求:**（①-③）项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③近三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4**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本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标段的比选申请。若存在上述情况，评审时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下同），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6.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0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A 区 4 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发布。

####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



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 话：0818-269252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 编：635711

## 10.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周女士

电 话：0818—2633459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 贰份，其中正本 壹份，副本 壹份。

(3)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 **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单位章（比选申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比选申请文件中的 **任何改动之处** 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u>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土保持监理</u> 第 <u>SB.JL</u>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u>2022</u> 年 <u>12</u> 月 <u>7</u> 日 <u>10</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②未按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文件包封。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①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②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③比选申请文件随机开启；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 **（8）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比选申请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比选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比选文件的修改。

#### **（11）文件还须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 **2. 报价的内容**

**（1）最高限价：**本标段的最高申请限价为 **97万元**，（其中开梁项目的比选申请限价 **89万元**、大巴山项目的比选申请限价 **8万元**）。

**（2）报价范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员服务费用、现场服务费、监理设备使用费、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汽车费用、保险费、税金、利润、管理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包括验收期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报价要求：**

①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且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的报价也不能超过比选人给出比选申请限价，凡是比选申请总报价超过最高申请限价或其中一个项目的比选申请报价超过其对应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均将被否决。

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 **3. 合同签订**

#### **（1）签订合同**

①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 **(3) 履约保证金**

#### **①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开梁项目签约合同金额的 10%（仅提交开梁公司）；
- 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 C.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D. 中标人完成开梁项目和大巴山项目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后的 10 日内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事宜，发包人扣除相关费用（若有）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 **②其他情形**

- A.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B.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C. 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比选文件中信誉等要求的，比选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报价低的将优先被推荐；
- （2）注册资本金大的被优先推荐；
-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4）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审，并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资格。

### 2.1 形式评审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 2.2 资格评审

-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3 响应性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申请限价且未超过比选人给出的每个项目的比选申请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①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报价函中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 2.4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注：评审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总报价大写金额。

(2) 评审基准价：

①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的；

b. 比选申请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c. 比选申请总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d. 每个项目的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限价；

e. 报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②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即：

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5分	(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3.1(1)资质要求规定,得基本分3分; (2)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环境影响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的加2分,缺一项此细项不得分。	
业绩	20分	(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3.1(2)业绩要求规定,得基本分12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五年(2017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独立承担省级及以上立项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业绩加4分,此细项最多加8分。	
主要人员	30分	(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3.1(3)人员要求规定,得基本分18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基本要求的主要人员业绩个数后,近五年(2017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已验收或在建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4分,此细项最多加12分。	
报价	10分	(1)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为满分10分。 (3) 评审基准价<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高限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 E1取1.2。 (4)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 E2取1。 (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5.8分,良得5.9~6.4分,优得6.5~7分,最低得5.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最后得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大纲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8.8分,良得8.9~9.4分,优得9.5~10分,最低得8.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最后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8.8分,良得8.9~9.4分,优得9.5~10分,最低得8.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的最后得分。
		监理人员的配置及验收阶段的保证服务措施(8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6.8分,良得6.9~7.4分,优得7.5~8分,最低得6.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最后得分。

注: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无效评分。评分保留2位小数。

### 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与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5. 评审结果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所在全部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本合同指委托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2) 发包人：**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是指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3)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所在全部工程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监理服务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

**(5) 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6)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

### **(7) 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已由比选人另行确定，业务归水土保持总监理办公室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监测工作负责。

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任何一项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单位到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监测记录。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还应按监理单位指示，进行监测复核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监测样品、监

测报告和监测成果以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 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8) 与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单位已由比选人另行确定，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水土保持咨询单位所提供的各项技术咨询措施或报告内容，责令施工单位落实或整改。

## **3. 监理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 **(1)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派出满足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组成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监理工作。

### **(2)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负责承担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理工作，在现场设立一级监理机构，以驻场的方式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理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本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监理报告，协助甲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

②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保行为。

③编制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施工指南和验收指南，负责组织施工期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保措施，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服务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④协助甲方会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对外协调工作；参与、协调和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等各项资料、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⑤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等相关工作。

⑥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形成正式纸质材料及框架图，并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及时更新。

⑦每年承担不少于一次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

⑧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 服务期：** 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之日止（即使项目已经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但出现了需要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比选人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和协助）。

开梁项目预计服务期 48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 24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大巴山陕项目预计服务期 36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 12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

#### **4. 适用规范标准**

##### **(1) 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乙方在实施水土保持监理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甲方决定，乙方监督工程施工单位按甲方决定执行。现行水土保持质量标准、规范目录见如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GBT22490-200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水土保持术语》GBT20465-200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技术规范》（GB51018-2014）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办水保〔2016〕65 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 **(2) 补充技术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有关水保监理内容（将于进场后提供）。

####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期内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在乙方人员为完成本合同而进入现场开展仪器布设、量测、调查等工作时，甲方应对乙方与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自身能力范围内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的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修改通知，作为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4) 乙方进场后，甲方应书面通知参建各方，明确甲方与参建各方的关系、工作界面和权责。

(5) 为保证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法检查的顺利进行，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通报相关事项信息。

##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及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按合同规定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施设备进入工地，按项目工程总进度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 中标后，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其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4) 本项目按照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对于管辖工程范围的合部监理工作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负总责。

①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设施设备和其它物品。

②乙方应配合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法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须及时到场配合执法检查。在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提供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资料。

③水土保持验收报备时乙方必须负责准备和报送所需的各项资料，以通过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备工作。

(5) 乙方应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6)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主持召开的例会及相关专题分析会议。

(7) 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水保专项验收工作进行配合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8) 乙方应积极对其进场前已完成的土建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保证本项目全阶段水土保持资料的完整性达到交验报备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①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在实施计划、进度、工程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④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 7. 监理人员要求

### (1)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SBJL	水土保持专业 监理工程师	2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资格证书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连续 6 个月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合同(含内业) 监理工程师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连续 6 个月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注：①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要求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并派驻现场。本表是甲方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工作情况增加相应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②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③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其中开梁项目派驻 1 人，大巴山项目派驻 1 人。

### (2)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在服务期内，监理单位和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性，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乙方提出更换合同约定或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报送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合同中所填报人员要求，同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按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课以乙方的违约金。在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共同在现场工作不少于一个月。

②如果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

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书面报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合同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③进场的人员如有不符合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人员，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解释。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

④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各类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15天的出勤率。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申请表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甲方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人员的服务费。为满足服务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⑤当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加人员、设备数量。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报价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⑥乙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充分保障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A.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B.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C.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其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D.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E.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 8. 费用与支付

### (1) 监理费的计算方法

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的全部费用。

### (2) 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①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②施工阶段服务费用按月计量，其中开梁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 6 月份、12 月份），每次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5%，施工阶段费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大巴山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 6 月份、12 月份），每次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施工阶段费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③在本项目竣工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④每期计价支付资料经甲方书面审批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⑤每次支付计量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延期、加班及变更**

①由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造成监理人员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作，这部分费用应考虑在正常服务费用中，甲方对此不另补偿，同时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或施工单位索要加班费用。

②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 **10.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甲方将课以监理单位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的，则每延期 5 天(不足5天按5天计)，甲方将向乙方课以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承诺派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如因乙方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将按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0.5万元/人/次课以乙方的违约金。

④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缺位或失职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⑤若发现有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有关人员互相勾结，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或在服务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甲方将驱逐相关乙方人员出场，并课以1000元/人/次以上违约金。

⑥在水利部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执法检查中，若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按时参加，甲方将课以1000元/次以上违约金。

⑦对甲方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上报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从第三次开始课以 1000 元 / 次以上违约金，同时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人员。

⑧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均可在应支付乙方水土保持监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收取。

⑨乙方的赔偿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1.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12.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 其他**

###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 设备**

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设施、设备均由其自备、自购或租用，仅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列入乙方服务费用报价中。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 **(3) 保密**

乙方在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 发包人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
- ② 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 **(4) 税费**

乙方应自行缴纳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此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 **(5) 审计**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在完成本项目竣工结（决）算后，双方办理费用结算事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变更、费用调整以及索赔。双方办理的结算情况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应以甲方或甲方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结算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乙方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6)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 附件 1-1：合同协议书

#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参加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
- （4）比选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 二、监理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 （1）监理服务形式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派出满足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组成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监理工作。

#### （2）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负责承担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理工作，在现场设立一级监理机构，以驻场的方式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理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本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监理报告，协助甲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

②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保行为。

③编制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施工指南和验收指南,负责组织施工期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保措施,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服务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④协助甲方会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对外协调工作;参与、协调和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等各项资料、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⑤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等相关工作。

⑥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形成正式纸质材料及框架图,并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及时更新。

⑦每年承担不少于一次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

⑧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 服务期:** 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之日止。

开梁项目预计服务期 48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 24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即使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若为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需要乙方配合和协助的,乙方仍然应当提供协助和配合义务。

三、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税额\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合同协议书

#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土保持监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参加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
- （4）比选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 二、监理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 （1）监理服务形式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派出满足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组成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监理工作。

#### （2）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负责承担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理工作，在现场设立一级监理机构，以驻场的方式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理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本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监理报告，协助甲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

②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保行为。

③编制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施工指南和验收指南,负责组织施工期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保措施,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服务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④协助甲方会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对外协调工作;参与、协调和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等各项资料、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⑤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等相关工作。

⑥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形成正式纸质材料及框架图,并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及时更新。

⑦每年承担不少于一次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

⑧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 服务期:** 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之日止。

大巴山项目预计服务期 36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 12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即使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若为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需要乙方配合和协助的,乙方仍然应当提供协助和配合义务。

三、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税额\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工作结束后为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第    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受托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川  
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  
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土保持监理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总报价[其中开梁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大巴山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并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比选人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

5、我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人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放弃比选申请。

6、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 **90** 日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 **30** 日内签署合同。

8、我理解，比选人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A. 报价清单说明

1、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比选申请人须知”以及“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比选申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含比选申请人完成监理服务期工作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管理费、办公室费、员工工资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报价清单中的人员服务费用已包括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各类津贴、加班费等所有费用。

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水保监理单位承担而在报价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总额价中。

5、办公设施费包含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和办公用房费。办公用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包含办公用品、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其费用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交通设施费：SBJL 标段用车按不少于 1 辆越野车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准）。监理用车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比选申请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权归比选申请人。

7、生活设施费包含生活用房费用和生活设施购置费用。生活用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生活设施购置费用包含生活设施、饮食、水电气等全部生活所需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8、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且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的报价也不能超过比选人给出比选申请限价，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申请限价或超过每个项目的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均将被否决。

## B. 报价清单

标段：  SBJL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开梁项目报价（元）	大巴山项目报价（元）	总报价（元）
1	人员服务费			
2	办公设施费			
3	交通设施费用			
4	生活设施费			
5	比选申请报价合计 (5=1+2+3+4)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总人数	
资质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
- (2) 资质证书；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或指标	单位	1	2	3	.....
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名称 (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发包人或委托方 及联系方式					

注：1.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近五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水利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业绩。

2. 提供所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的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能证明项目为省级立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已完工的业绩还需提供验收鉴定书，并加盖单位章。**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130501。2013 年 05 月，表示为 201305。

### (三)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任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在岗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右边“□”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为_____，目前担任职位为_____				

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

③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资格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证明材料为：近5年（2017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能体现其担任过已验收或在建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担任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附材料不能证明其任职经历或所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⑤提供比选申请前上个月或报价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 (四)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我方承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3)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19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 我方不存在与你方有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同时，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公司未参与本次比选申请。

我方同意，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情况，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有）；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如果有）；合同签订后发现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我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水保监理技术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大纲；
3.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4. 监理人员的配置及验收阶段的保证服务措施。

##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